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進行該等購買、收購或認購的協議之邀請，且本公告並不旨在邀請購買、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本公告及其包含的信息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規章S(「規章S」)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並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信息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並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包含的信息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均不會被接受。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擬發行300,000,000美元1.50%利率2024年到期可轉換債券



2019年6月24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和承銷商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附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列若干條件向承銷商發行或根據承銷商指示發行，且承銷商亦已附條件同本公司商定根據認購協議所列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債券。

承銷商已開展簿記建檔，關於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和初步換股價）已在簿記建檔後確定。

債券可依照條款和條件轉換成轉換股份。如果債券全部按每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8.15港元進行轉換、並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債券將轉換成287,657,66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股本的8.78%，以及約佔本公司在債券全部轉換下發行轉換股份後的總股本的8.07%。在債券進行轉換時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的實施順序上與相關登記日在外發行的股份相同、並且在所有方面上享有與相關登記日在外發行的股份相同的權利和特權。

債券未曾也不會在香港境內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定義的公眾發售或出售。債券將以債務發行的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

債券和轉換股份未曾且未來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並且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如果已按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地方的證券法律項下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交易不適用該等登記規定，債券和轉換股份就可以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章通過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計債券所籌資金（在扣除委託費和其他相關費用後的）淨額約為296,430,000美元，對照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格淨額約為8.05港元。就債券發行所籌資金淨額本集團擬用於置換境內外債務和業務發展。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發行無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申請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本公司還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申請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認購協議項下交易的交割還須以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和/或豁免為前提。此外，認購協議在某些情形下可能被終止。其他信息請查閱下文「認購協議」章節。

警示：認購協議項下債券的發行可能實施，也可能不實施。債券和/或轉換股份可能發行或上市，也可能不發行或不上市，請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注意。

引言

2019年6月24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和承銷商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附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列若干條件向承銷商發行或根據承銷商指示發行，並且承銷商亦已附條件同本公司商定根據認購協議所列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債券。

承銷商已開展簿記建檔，關於債券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和初步換股價)已在簿記建檔後確定。

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24日

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和
(2) 承銷商。

認購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在交割日向承銷商發行(或根據承銷商指示發行)，而承銷商亦已有條件同本公司商定在交割日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債券。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經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各承銷商均是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人

承銷商已告知本公司，債券將發售給不少於六家獨立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經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各初始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先決條件

承銷商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債券的義務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盡職調查**：承銷商對其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且發售通函係按令承銷商滿意的格式和內容編製；
- (b) **其他合同**：令承銷商滿意的其他各項合同由相應各方(在交割日當日或之前)簽署和交付；
- (c) **股東限售**：控股股東於交割日當日或之前簽署並向承銷商交付限售協議；
- (d) **審計師函**：在發售通函日和交割日向承銷商交付格式和內容令承銷商滿意的安慰函，安慰函發件人是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件人是承銷商；
- (e) **合規**：在交割日，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期準確無誤，猶如本公司已於該日期根據該日期或之前簽署的合同履行所有責任，及向承銷商交付經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管簽署的證明；
- (f) **其他同意**：在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向承銷商交付關於債券發行及本公司在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和債券下義務履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文件的副本(包括所有貸款人要求的同意和批准文件)；
- (g) **上市**：聯交所同意債券轉換後對轉換股份進行上市交易並同意在符合承銷商合理滿意條件的前提下對債券進行上市交易(或承銷商合理信納上述上市將會獲得批准)；

- (h) **發改委發行外債備案登記證明**：在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向承銷商交付債券發行備案登記證明副本證明債券發行已於發改委進行備案登記；及
- (i) **法律意見書**：在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向承銷商交付承銷商要求的、其格式和內容令承銷商滿意的債券發行涉及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其他相關決議、同意和權限的法律意見書。

承銷商可自行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但上文第(b)和(g)款所列條件除外)。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條件尚未全部滿足和/或(如適用)獲得豁免。本公司現正爭取在交割日前滿足上述全部條件。

終止

無論認購協議如何規定，如發生以下任何情形，承銷商均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淨額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承銷商發現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和聲明被違反或發現導致其在任何方面失實或失準的事件，或發現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的承諾或約定未被履行或發生違約；
- (b) 認購協議所列任何先決條件在交割日當日或之前未被滿足也未被承銷商豁免；
- (c) 承銷商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一般交易中斷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證交所或場外市場交易的中斷)或貨幣兌換匯率或外匯管制措施發生變動或發生預期變動相關事態，承銷商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債券成功發售和經銷或在二級市場交易的；
- (d) 承銷商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即：(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和/或聯交所和/或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實施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和/或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暫停或實施重大限制；或(iii)美國、中國、新加坡、香

港和/或英國的有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業務發生重大中斷；或

- (e) 承銷商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災難、敵意、叛亂、武裝沖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疫情的爆發或加劇)，承銷商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債券成功發售和經銷或在二級市場交易的。

限售承諾

本公司

本公司向承銷商承諾，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均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合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期權、權證或權利，使人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權益：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型的證券，或可轉為、交換或有權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型證券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型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票據；
- (b) 簽訂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開展具有上述相同經濟效益的，或旨在產生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產生上述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無論上述(a)、(b)、(c)款所述交易擬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宣布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以上情形無論如何均須在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後60天(含該兩日，下稱「**限售期**」)期間取得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但以下情形除外：(i)發行債券和轉換股份，(ii)就股份發行開展或宣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開展任何交易，作為本集團就其業務進行收購之代價，但條件是該收購項下任何股份的發行應在限售期結束後進行。

控股股東

限售協議簽署和交付後，控股股東向承銷商承諾，自限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60天期間，未經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合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期權、權證或權利，使人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權益：其截至限售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限售股份**」）或與限售股份相同類型的證券，或可轉為、交換或有權認購或購買限售股份或與限售股份相同類型證券的證券，或代表限售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型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票據；
- (b) 簽訂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限售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開展具有上述相同經濟效益的，或旨在產生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產生上述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無論上述(a)、(b)、(c)款所述交易擬通過交付限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宣布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但上文限售承諾不適用於根據控股股東於限售協議日期前訂立並於2018年12月28日在聯交所披露的任何合約承擔交付任何限售股份。

若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和控股股東的限售承諾將同時終止。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00,000,000美元
發行日：	2019年7月9日（「 發行日 」）
到期日：	2024年7月9日（「 到期日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利率： 1.50%
- 形式和面值： 債券採用記名形式，每張面值200,000美元，超出部分應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債券在發行時將採用全球憑證的形式，登記在歐洲結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和明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代持人名下，並存放在歐洲結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明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存管機構。
- 受償順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且(受限於條款和條件)無擔保義務，並且彼此之間始終處於同等受償順位，無任何優先受償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情形外，並受限於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應當始終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和未來無擔保且非後償義務享有至少同等受償順位。
- 轉換權： 在遵守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19年8月19日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包括起止兩日)(但除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外，無論如何不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在寄存債券憑證以供轉換的地點)止，或如果本公司於到期日之前已經要求贖回債券，則為直至不遲於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第十日(包括起止兩日以及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在上述地點)止，或如果債券持有人已經根據條款和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為直至有關通知發出的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在上述地點)止的期間內，於任何時間(受限於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並且按條款和條件的規定)行使有關債券的轉換權。
- 轉換股份的數量應按照擬轉換的債券本金額(按照7.8147港元=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折算為港元金額)除以該等債券在轉換日(如條款和條件中定義)有效的換股價的方式確定。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8.15港元。

換股價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作出調整：股份的分拆、重新分類或合併；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資本分配(但除息日為2019年6月14日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每股現金紅利派發不導致換股價的調整)；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的股份或股份期權的供股發行；其他證券供股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的股份或其他股份期權的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調整轉換權；向股東作出的其他發行；及債券的條款和條件中所述的其他事件。

根據條款和條件進行的任何調整無論如何不得使換股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除非根據屆時有效的適用法律，債券可以按照該等降低的換股價轉換為合法發行、已繳足股款且無須加繳的股份。

「現行市價」就於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指根據若干調整，股份於截至(i)緊接該日期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或(ii)倘相關公告於該日期交易結算後作出，則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發生控制權變更時的
調整：

如果發生控制權變更，本公司應當在其獲悉該控制權變更後14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控制權變更通知」)。在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並抄送受託人和主要代理人)後，經行使選擇權，以使相關轉換日在(1)相關控制權變更與(2)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之日二者中較遲者後30日內(「控制權變更轉換期」)發生，則換股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 = 調整後的換股價；

OCP = 調整前的換股價。為免疑義，在本調整中，OCP應為該調整所適用的任何轉換的相關轉換日適用的換股價；

CP(或轉換溢價) = 39.55%，以分數形式表示；

c = 從控制權變更發生之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數；
及

t = 從發行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數。

轉換股份的順位：

轉換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且在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處於同等順位，但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排除的權利除外，並且該轉換股份不享有(或如適用，相關持有人無權獲得)確權記錄日或其他到期日發生在相關登記日之前的任何權利、分配或付款。

到期贖回：

除非債券被提前贖回、轉換或被購買並注銷，否則本公司將在到期日以債券本金額的112.25%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各債券。

因稅務原因贖回：

如果：本公司在發出通知前一刻使受託人確信，(a)中國或百慕大或其任何行政區劃或其任何有徵稅權的機關的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解釋發生變化，而該等變化或修訂在2019年6月24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義務繳納條款和條件中規定或所述的額外稅款，及(b)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可用的合理措施來規避上述義務，則本公司可以於任何時間，選擇根據條款和條件提前至少30日但至多60日向受託人和主要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稅務贖回通知**」)，在稅務贖回通知中規定的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價格為提前贖回款項加上截至(但不包括)稅務贖回日期為止應計但未付的利息，但稅務贖回通知的發出時間不得早於本公司(假設有關債券的付款屆時到期應付)有義務繳納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

如果本公司根據因稅務原因贖回的條件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持有的債券不被贖回，並且有關稅務條件的條文不適用於該等債券在相關稅務贖回日期後到期應付的本金、提前贖回款項、溢價(如有)或利息(如有)的支付，並且在支付上述款項時，本公司無須就此根據稅務條件支付額外款項，並且本公司就該等債券向其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款項須扣除或預提需要扣除或預提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提前至少30日但至多60日向受託人和主要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可選贖回通知」)後，本公司可能在下列時間，根據條款和條件在可選贖回通知中規定的贖回日期(「可選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價格為提前贖回款項加上截至(但不包括)可選贖回日期為止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

- (i) 在2022年7月23日之後的任何時間，但前提是連續30個交易日(其中最遲一日不早於可選贖回通知之日前5個交易日)內有2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盤價(按照屆時適用的匯率折算為美元)至少為每一債券的適用提前贖回款項除以轉換率所得結果的130%；或
- (ii) 在任何時間，但前提是在相關可選贖回通知發出之日前，最初發行的債券本金額(為此目的，包括根據條款和條件發行的額外債券)中已有90%或更多比例被行使轉換權和/或被購買(並被相應注銷)和/或被贖回。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更而贖回：

在相關事件發生後，各債券的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在相關事件認沽日贖回全部或部分該持有人的債券，贖回價格為提前贖回款項加上截至(但不包括)該日期為止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為行使該權利，相關債券持有人必須在不遲於相關事件後60日，或(如更遲)本公司根據條款和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事件通知後60日，在正常營業時間在任何支付代理的指定辦公室，按照屆時適用的格式(可從任何支付代理的指定辦公室獲得)提交經正式填寫完成並簽署的贖回通知(「相關事件認沽行權通知」)，以及擬贖回債券的憑證。「相關事件認沽日」應為上述60日期限屆滿後第14日。

相關事件認沽行權通知一旦送達不可撤銷，並且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可撤回。

在本公司獲悉相關事件的發生後14日內，本公司應當根據條款和條件向受託人和主要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有關相關事件的通知應當含有相關聲明，告知債券持有人其有權行使轉換權以及有權根據條款和條件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的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2022年7月9日（「可選認沽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在可選認沽日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價格為該等債券本金額的107.07%加上截至（但不包括）可選認沽日為止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為行使該權利，債券持有人必須在不早於可選認沽日前60日但不遲於可選認沽日前30日，填寫完成、簽署並向任何支付代理提交經正式填寫完成並簽署的贖回通知（「可選認沽行權通知」），以及擬贖回債券的憑證。

可選認沽行權通知一旦送達不可撤銷，並且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可撤回。

提前贖回款項： 債券的「提前贖回款項」（按每200,000美元債券本金額計算）為使債券持有人在提前贖回款項的相關釐定日（「釐定日」）獲得年化3.75%的總收益（每半年計算一次）的金額。每200,000美元債券本金額所對應的提前贖回款項按照條款和條件所列的公式計算。

換股價和轉換股份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換股價為8.15港元，較：

- (a) 股份於2019年6月24日(認購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5.840港元溢價約39.55%；
- (b) 股份於截至2019年6月24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5.718港元溢價約42.53%；及
- (c) 股份於截至2019年6月24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5.610港元溢價約45.28%。

換股價經本公司和承銷商於簿記建檔後按公平原則協商並且參照股份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條款和條件(包括贖回權)後確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場狀況，換股價是公允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債券可依照條款和條件轉換成轉換股份。如果債券全部按每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8.15港元進行轉換、並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債券將轉換成287,657,66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的8.78%，以及約佔本公司在債券全部轉換下發行轉換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的8.07%。在債券進行轉換時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的實施順序上與相關登記日在外發行的股份相同、並且在所有方面上享有與相關登記日在外發行的股份相同的權利和特權。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基於本公司在本公告日獲得的股權信息以及在假設債券全部進行轉換並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的前提下)概述了債券發行可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產生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所持股份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控股股東	1,517,113,930	46.32	1,517,113,930	42.58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 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持 有的股份	65,498,500	2.00	65,498,500	1.84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	—	—	287,657,668	8.07
其他股東(附註)	<u>1,692,352,913</u>	<u>51.68</u>	<u>1,692,352,913</u>	<u>47.50</u>
合計	<u><u>3,274,965,343</u></u>	<u><u>100.00</u></u>	<u><u>3,562,623,011</u></u>	<u><u>100.00</u></u>

附註：其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已由本公司回購但尚未注銷的6,000,000股股份。

籌集資金的使用

預計債券所籌資金(在扣除委託費和其他相關費用後的)淨額約為296,430,000美元，對照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格淨額約為8.05港元。就債券發行所籌資金淨額本集團擬用於置換境內外債務和業務發展。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債券發行可以改善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以及使本集團部分短期貸款得以償還。董事會認為，是次發行債券所得淨額款項連同本集團於2019年1月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訂立的3.27億美元6年期貸款融資將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同時改善本集團的債務到期情況。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依照2019年6月12日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股數不可超過653,793,068股。截至本公告日，一般授權未曾行使過。按初步換股價計算，債券涉及的轉換股份將佔用一般授權範圍內約287,657,668股股份，佔一般授權允許配發及發行的總股數約44.00%。因此，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足以涵蓋轉換股份的配發，並且配發轉換股份不需要再取得股東的批准。

但是如果未來按條款和條件對換股價進行調整後轉換股份的股數超過一般授權允許的範圍，則本公司將為超過一般授權允許範圍的轉化股份配發，向股東申請特別授權。

過去12個月本公司的股權籌資活動

在本公告日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未曾通過發行權益性證券開展過籌資活動。

一般信息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30種產品，核心為七種主要產品，其中五種享有專利保護並用於治療或預防高發疾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中樞神經系統疾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40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包括15種腫瘤科產品、八種心血管與代謝產品以及15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10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申請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本公司還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申請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認購協議項下交易的交割還須以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和/或豁免為前提。此外，認購協議在某些情形下可能被終止。其他信息請查閱上文「認購協議」章節。

警示：認購協議項下債券的發行可能實施，也可能不實施。債券和/或轉換股份可能發行或上市，也可能不發行或不上市，請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注意。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術語應具有下文規定的涵義：

「代理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受託人和其他代理人簽訂的有關債券的支付、轉換和轉讓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擬依照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之1.50%可換股債券
「控制權變更」	指	(i) 在發行日對本公司不享有或被視作不享有控制權的任何主體或多個主體(不包括獲准持有人和獲准持有人控制的任何主體)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主體合併、或被並入任何其他主體、或向任何其他主體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從而造成該等其他主體(不包括獲准持有人)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承繼者的控制權；或

(iii) 獲准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低於30%

「交割日」或「發行日」	指	發行債券的一日，暫定為2019年7月9日或者本公司和承銷商商定的較晚一日（但不會晚於2019年7月23日）
「本公司」	指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合同」	指	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和認購協議
「控股股東」	指	绿叶制药投资有限公司，係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2%的控股股東
「轉換股份」	指	在債券依照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和條件進行轉換時，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2019年6月12日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向董事授予關於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協議」	指	控股股東將在交割日當日或該日之前向承銷商交付的限售協議
「承銷商」	指	UBS AG香港分行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就發行債券編製之發售通函

「獲准持有人」	指	下述主體中的任何主體或全體主體：劉殿波先生、控股股東以及由前述主體控制的任何主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以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中規定的含義
「相關事件」	指	股份不再上市或不再被允許交易或在聯交所主板暫停交易的期限等於30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或者發生控制權變更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銷商就認購債券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之協議
「條款和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和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和受託人簽訂關於債券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如本公告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

本公告載有若干換算，匯率為1.00美元兌7.8147港元。該等換算僅供參考，概不表示應詮釋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兌換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9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